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許倬瑤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900437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E003349_1_230854400910002.pdf、
109E003349_2_230854400910002.pdf、109E003349_3_230854400910002.pdf、
109E003349_4_230854400910002.pdf、109E003349_5_230854400910002.pdf、
109E003349_6_230854400910002.pdf、109E003349_7_230854400910002.pdf)

主旨：「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業經本院於109年10月2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3722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均含附件)

